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奉珍
電話：(02)23977359
傳真：(02)23217241
電子信箱：jud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2058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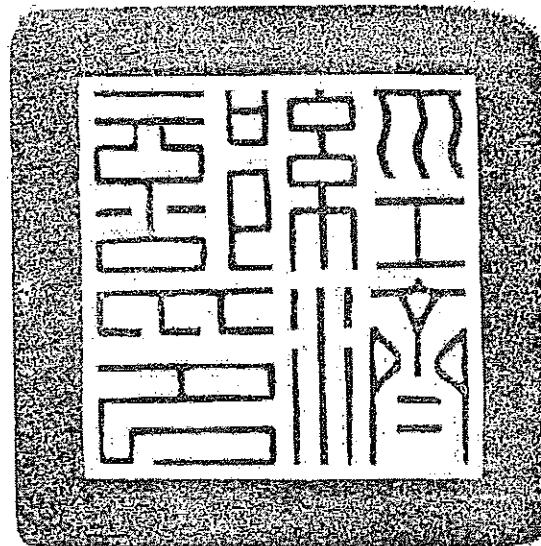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以經貿字第107020589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周刊】、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2058900號



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奉珍
電話：(02)23977359
傳真：(02)23217241
電子信箱：judy@trad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2058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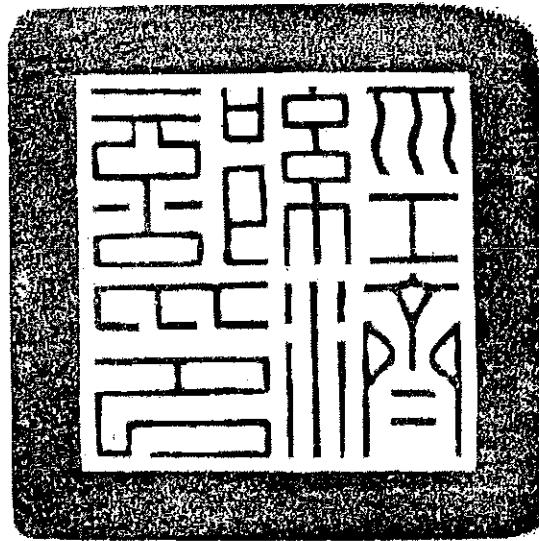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以經貿字第107020589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周刊】、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2058900號



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沈榮津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不得與現有或經貿易局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相同。但有正當理由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外國分公司之英文名稱與其外國公司相同，且標明其國籍及分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不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

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一般非專業名詞、冠詞、縮寫、空格、符號、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大小寫、地名及組織種類。

前項一般非專業名詞指 ENTERPRISE、INDUSTRY、EXPORT、IMPORT、TRADE、BUSINESS、COMMERCE、INTERNATIONAL、MANUFACTURING 或 GROUP。

第六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